

## **教師呼籲教部將「教師會議」天數列入 2006 年上課總天數內**

教師要求 5 天之「教師會議」列入 200 天之上課天數內  
教部堅持 2006 年學年自 2 月 7 日開學至 12 月 20 日止

自 2003 年第四憲法庭規定教師必需確實執行召該「教師會議」以來，教部一直未予重視，公立學校教師公會要求教部將為期共 5 天之「教師會議」列入憲法規定教師必須全年上滿 200 天的日數內。

依教部的 2006 年行事曆學期始自 2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止共計 205 天，表示教部不將 5 天的「教師會議」視為工作日，教師公會理事長 Gilbert Diaz 說：「教師會議是權利亦是工作的一部份，教部將 5 天除外是不合理的，公會將力爭到底，並向教部提出反對訴求」，另一方面教部說：「教部係依監察院的定義為計算基準，依該定義：『所謂時際上課天數係指教師勞力的付出使學生蒙受學習的益處』」，教長 Manuel Antonio Bolaño 說：「俟教部接獲教師公會要求後將另召集公會代表協商，協商決議另公佈於國家公報內」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  
提供資料時間：20/09/2005  
資料原始出處：國家報